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君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29”中毒和窒息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5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概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8
（四）事故现场情况-----	8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1.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9
2.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间接原因分析-----	11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12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君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29”中毒和窒息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29日上午9时左右，位于乌鲁木齐县托里乡君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mw风电项目施工工地宿舍区一宿舍内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县政府领导要求，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经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委、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总工会、托里乡人民政府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的“3·29”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查验资料，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经调查组认定托里乡君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3·29”中毒和窒息一般事故为一起因工人在施工宿舍内违规燃烧煤炭取暖引发一氧化碳中毒窒息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县托里乡100MW风电项目工程。
- 2.工程概况：项目装机容量为100MW，安装16台单机容量

为 6.25Mw 的风电机组，配套设施为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16 台风机基础、16 合箱变基础、集电线路、场内外道路、送出线路等。接入推荐方案为风电场以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华电盐湖南 220kV 变电站，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通过电网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配置 1 套储能设备，配置储能容量为 10Mw/20MWh，储能系统与风电项目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概况

1.项目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县君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8B；注册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肆佰贰拾贰万元整；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南旅东路 765 号 4 号楼 303—1；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7 月 1 日，乌鲁木齐县君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EPC 总承包合同，总工期 180 天，合同总金额约 498500000 元人民币；工程承包范围为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供货、运输及储存；工程施工准备与施工等。

2.项目总包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7H；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伍拾贰亿零叁佰肆拾万元整；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399 号；营业期限：长期；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和环境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新能源系列工程的建设及安装；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调试；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微电网和储能系列工程的建设、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逆变器研发、制造及销售；无功补偿设备和柔性直流输电换流阀成套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直流变压器、电能路由器、能源管理系统、储能系统、柔性直流配网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监控软件系统,运营软件系统实施及销售；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7 月 18 日，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21180000 元人民币，合同约定吊装平台、风机基础、箱变基础、防火墙等。

3.项目分包方:河南安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P；注册时

间：1999 年 9 月 8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开封市顺河区火电厂青年路 5 号（土柏岗乡政府院内）；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住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监理单位：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0K；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2 日；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格证书批准范围内的对外派遣境外工

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翻译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档案数据处理服务，会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检测服务，软件开发：标准化服务；仪器仪表、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7月12日，乌鲁木齐县君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合同总金额约1500000元人民币；监理范围为工程范围为风电场所有主辅生产、生活系统工程的建筑、安装、调试工作等。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29日上午9时左右，河南安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胡某平发现8号机位做防火墙的2名作业人员未到岗，随即到宿舍寻找，到达宿舍后闻到宿舍有酒味，发现宿舍内二人（任某坤和陈某军）处于昏迷状态，身体上及旁边有呕吐物和排泄物，于是立即报告河南安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范某强，范某强带人到达现场后，发现任某坤和陈某军身体僵硬，于是让人用纸巾擦去任某坤和陈某军口鼻呕吐物并掐人中中进行急救，并拨打110、120报警。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调查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确定事故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县托里乡君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特变电）

100mw 风电项目宿舍区宿舍内。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 1 ） 任 某 坤 ， 男 ， 汉 族 ， 身 份 证 号 ：
51*****51；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德阳市；暂住
地：新市区民安二巷 13 号独楼二单元 203 室；在本次事故中死
亡。

（ 2 ） 陈 某 军 ， 男 ， 汉 族 ， 身 份 证 号 ：
51*****18；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英县；暂住
地：头屯河区丰田北一巷 70 号独楼 402 室；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78 万元整，主要为丧葬及抚恤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时许，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胡某平
前往该宿舍内发现二人，便立即向项目专职安全员范某强报告；
专职安全员范某强立即向托里乡乌什城村警务室及 120 报警；随
即向项目总包单位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项目分
包单位河南安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电话报告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1 时许，120 和 110 接警后抵达事故
现场，120 医护人员现场进行抢救，托里乡乌什城村警务室警务

人员到达现场后，封控现场并进行现场勘验。经过 120 现场确认任某坤（死者）和陈某军（死者）无生命体征。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接报后，乌鲁木齐县发改委、县应急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先期处置。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河南安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发现事故人员后及时施救，联系救援部门，处置程序得当。

2.接到事故报告后，乌鲁木齐市及乌鲁木齐县相关部门能够按照事故处置程序，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有序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处置正确、有效，善后处理得当，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河南安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任某坤和陈某军违反安全规定私自使用铁桶燃烧煤炭取暖并饮酒，未采取有效通风措施，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窒息死亡。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事故现场勘验，该宿舍门窗完好无损，门窗关闭，宿舍内没有形成有效空气对流，房间内煤炭持续燃烧，消耗了房间中大多氧气，因氧气不足，煤炭燃烧过程产生大量一氧化碳气体，导致死者吸入大量一氧化碳中毒窒息死亡。

（二）间接原因

河南安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未依法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未有效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采取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导致发生事故。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询问及事故现场资料分析，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排除人为故意破坏及突发灾害等影响所致。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管理情况

1.河南安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依法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未采取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导致发生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乌鲁木齐县君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EPC 总承包合同；与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能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对项目进行了检查；对员工宿舍日常生活提出了管理制度要求并记录了会议纪要。

4.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县君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签订监理合同；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职责监督并建

立了会议纪要，并针对员工宿舍日常生活管理制定了管理要求。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任某坤和陈某军私自在宿舍使用铁桶燃烧煤炭取暖并饮酒，安全意识淡薄，因吸入大量一氧化碳中毒窒息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石某红，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100MW 风电项目工程实际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石某红上一年（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河南安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依法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未有效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采取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导致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河南安

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处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县君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高度重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开展各类安全检查，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的安全管理责任，确保项目安全平稳有序竣工。

（二）总包单位：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是要开展全员安全警示大会，力争做到一次事故、警示全员，充分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二是要开展施工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三是要全面、细致地对施工现场和各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违规违章作业行为，必须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理念，穷尽一切办法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分包单位：乌鲁木齐县君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各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加强对各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安全风险意识，提升全员安全防范能力；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专项排查活动，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

配齐燃气取暖通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一氧化碳有毒气体监测报警装置等。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规范管理，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各有关监管部门：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举一反三，扎实做好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防范工作，坚决遏制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再次发生，查看全县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存在烧煤（或其他燃料）取暖的安全问题，督促企业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大力宣传取暖安全常识，要求企业人人皆知，人人防范，岗位落实，切实做到不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五）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力度，履行好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职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君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29”中毒和窒息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3 年 11 月 3 日

